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暂缓发行的公告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,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1360 号文核准，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，原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刊登发行公告。

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于审慎考虑，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。原披露的预计发行时间表将进行调整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4 日